

叶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叶法政领〔2024〕3号

叶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 关于公布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主体公告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快推进依法行政，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河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决定对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等41个单位行政执法主体资格予以确认（见附件）。现予以公布。



附 件：

叶县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单位

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叶县公安局

叶县财政局

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叶县农业农村局

叶县林业局

叶县水利局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叶县交通运输局

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叶县民政局

叶县司法局

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叶县教育体育局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

叶县审计局

叶县应急管理局

叶县城市管理局

叶县统计局
叶县商务局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叶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叶县医疗保障局
叶县自然资源局
叶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叶县洪庄杨镇人民政府
叶县龚店镇人民政府
叶县邓李乡人民政府
叶县保安镇人民政府
叶县辛店镇人民政府
叶县叶邑镇人民政府
叶县任店镇人民政府
叶县常村镇人民政府
叶县夏李乡人民政府
叶县龙泉镇人民政府
叶县廉村镇人民政府
叶县水寨乡人民政府
叶县马庄乡人民政府
叶县田庄乡人民政府
叶县仙台镇人民政府

叶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7日 印发